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72 次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柑妹

記錄：張緯銘

出席：古委員楨祥、王黃委員小波、范委員秉海、萬委員榮河、  
陳委員茂吉(請假)、黃委員嘉愷、黃委員熙晃(請假)、陳委員達村、邱委員振昌、吳委員家俊

列席：陳召集人勝達、吳總幹事聲祺、黎組長美玲、鄭組長焱生、  
吳主任昌來、陳主任家士(請假)、吳主任月萍、徐主任連城  
(請假)

一、主席致詞：首先恭賀大家新年快樂！此次針對竹東鎮商華里及新埔鎮清水里缺額補選選舉相關作業召開第 272 次委員會議，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們能撥冗前來參與。自前年五合一到現在一直在辦理補選，未來新的一年仍希望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謝謝。

二、報告事項：(一)監察小組報告：新豐鄉鳳坑村村長缺額補選，  
監察小組成員會依照工作  
進度表進行作業程序。

(二)總幹事報告：無。

(三)副總幹事報告：無。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東鎮商華里及新埔鎮清水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105 年 1 月 27 日新埔民字第 1050001014 號、竹東鎮公所 105 年 2 月 1 日竹鎮民字第 1050025410 號函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竹東鎮商華里里長鍾宏達先生及新埔鎮清水里里長彭成金先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分別於 105 年 1 月 7 日及 1 月 13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選舉期間：竹東鎮商華里及新埔鎮清水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期間」，擬訂自本（105）年 2 月 17 日起至本（105）年 4 月 2 日止共 1 個半月。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竹東鎮、新埔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竹東鎮、新埔鎮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辦理各項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東鎮商華里及新埔鎮清水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實際需要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竹東鎮、新埔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竹東鎮、新埔鎮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

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東鎮商華里及新埔鎮清水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暨依據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105 年 1 月 27 日新埔民字第 1050001014 號及竹東鎮公所 105 年 2 月 1 日竹鎮民字第 1050025410 號函辦理。
- 二、竹東鎮商華里里長鍾宏達先生及新埔鎮清水里里長彭成金先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分別於 105 年 1 月 7 日及 1 月 13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滿二年者，不再補選。」。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05）年 2 月 17 日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東鎮商華里及新埔鎮清水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

選候選人申請領表及登記公告(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竹東鎮、新埔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自公告當日起即受理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05)年 2 月 20 日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東鎮商華里及新埔鎮清水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竹東鎮、新埔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時發給候選人,俾利候選人了解相關事項。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東鎮商華里及新埔鎮清水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戶政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竹東鎮、新埔鎮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東鎮商華里及新埔鎮清水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 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竹東鎮、新埔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舉行。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東鎮商華里及新埔鎮清水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竹東鎮商華里及新埔鎮清水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

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本縣竹東鎮商華里及新埔鎮清水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

舉票訂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印製完成。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竹東鎮、新埔鎮公所

(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竹東鎮商華里及新埔鎮清水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

(開)票所設置地點表公告(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竹東鎮公所 105 年 1 月 28 日竹鎮民字第

1050025360 號、新埔鎮公所 105 年 1 月 29 日新埔民字第

1053000296 號函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

第 1 項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05)年 3 月 3 日

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